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程○○　住 同上

受評鑑法官　林○○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108 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違失行為，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一）系爭案件之被告於其提供之電腦螢幕、電源供應器產品型錄及廣告宣傳單上虛偽標示國際安規證明標章符號文字「FCC、CE、VCCI、CUL、TUV/GS」及「AXT12V」，已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商標法等罪名，受評鑑法官竟以被告無製作權，僅能代表被告有能力製造該等產品而認無偽造文書犯行，認定商標法部分為「自訴不受理」；（二）受評鑑法官忽視系爭案件被告自認之事實，隱匿高達 40 項對被告不利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不予審酌，又切割證人證詞，進而枉法認定被告偽造之 FCC、CE 認證書真偽，掩蓋庭審筆錄，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三）曲解刑法偽造準私文書之條文文義，又忽視卷內多位專業翻譯人士解釋、英漢詞典說明及我國政府部門使用之「法官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規定內容，自行曲解

英文「Regulation」之字義來解釋被告公司提供之產品非指經認證過的產品；（四）受評鑑法官隱匿並竄改經美國國務院及外交部駐美國代表處認證之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文書公文書，認其非美國公部門出具之文書，涉犯刑法第 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而認受評鑑法官上開情形侵害人民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依法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現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

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四、 經查，請求人固於期限內提出評鑑請求，指摘受評鑑法官隱匿及竄改證據，又曲解刑法規定、濫用法律，包庇刑案被告，駁回請求人提起之上訴暨宣告刑案被告涉犯商標法部分自訴不受理及被訴刑法第 255 條部分免訴，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違失行為等語，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依法調查證據及適用法律，並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最終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已有明文，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違失行為可言。

五、 再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未違反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2 款「刑事第二審案件為 2 年」之辦案期限規定，審理既無遲延情形，且因本案歷經請求人提出自訴、上訴、發回等審理程序，目前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見審評卷第 643 頁之「歷審裁判表」），顯見案情複雜程度較一般案件為甚，且歷審改判理由亦與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有關，則承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既

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請求人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猶憑己見，就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重為爭辯，難謂受評鑑法官有何故意使裁判有所違誤之處，自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無影響當事人權益或故意遲延辦案程序，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上訴暨諭知自訴不受理及免訴部分為法官依法調查取捨證據、適用法律之訴訟上判斷，故本件應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與同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末以，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第四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自應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併此說明。

七、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１　月　２５　日

薦任科員　胡　軒　懷